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1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0022801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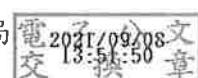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9月3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永欣、楊委員智惠、鄭委員永德、
張委員福明、陳委員菁雲、卜委員君平、李委員仲彬、黃委員郁文、鄭委員家
齊、何委員孟育、石委員木水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訂

線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0/09/08



361100179556 無附件

110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1-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

肆、主席致詞： 紀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五大類型，共 12 案如下：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4 案。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4 案。

（三）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共計 1 案。

（四）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2 案。

（五）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豪門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於期限內辦理公司地址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
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豪門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
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
罰鍰。

案由二：通勇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
辦理增資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通勇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
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案由三：煒翊工程行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資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 議：煒翊工程行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案由四：吉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資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吉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五：弘達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弘達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六：福登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 議：福登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七：高祖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 議：高祖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八：信力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 議：信力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部分，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因已逾 3 年裁處權時效，決議不予處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

案由九：帝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建工程(領有 108 莊建字第 00034 號建造執照)，未依規定申請放樣等即先行動工，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61 條規定，營造業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移送案件)

決 議：請業務單位函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營造業者涉違

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條文，有未依施工計畫書施工之明確事證部分提出詳盡資料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十：綠耕營造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依規於期限內另聘之，涉違反營造業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 議：綠耕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部分，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因已逾 3 年裁處權時效，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一：寰宇營造有限公司為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其承攬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萬豐村曲冰橋上游四期清疏工程」時，未於工程開工時即委託符合資格之人員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南投縣政府移送案件)

決 議：寰宇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

案由十二：陳重吉 君為水利建設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受理委託簽章之技師，其受理委託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依同法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

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南投縣政府移送案件)

決 議：陳重吉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條規定，經
審議決議依同法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